关于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野外非法用火 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　 **一、制定的目的和必要性**

清明、五一节将至，进山入林扫墓祭祖、春游人员增多，处于民俗野外用火高峰期，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增大，较易导致森林火灾发生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实施<森林防火条例>办法》及《博山区人民政府禁火令》（2021年11月1日发布）的相关相关规定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保护森林资源，保障我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特起草本通知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；

（三）《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》（国森防办发〔2019〕3号）；

（四）《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》的补充通知（国森防办发〔2019〕4号）；

（五）山东省实施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办法。

**三、起草过程**

2022年3月份，区自然资源局起草了文件草稿，于3月17日向各镇、街道、相关单位征求了意见，并根据相关单位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；于3月17日- 3月20日在博山区政府网站的“政民互动-征集调查”栏目向社会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意见建议；3月23日草稿经区政府办公室初审，并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了修改。

1. **其他说明情况**

鉴于春季为森林火灾易发高发季节且清明为野外祭祀用火高峰期，为迅速有效打击火情高发期野外非法用火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故本文件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22年3月23日